

信阳市羊山新区规划事务中心北湖春天美
好生活广场北侧地块及石子岗安置小区南
侧地块膨土质粘土岩勘探工程合同书

甲方：信阳市羊山新区规划事务中心

乙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9 日

甲方：信阳市羊山新区规划事务中心

乙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一条、在本合同中，以下术语分别具有下列所定义的含义：

1、合同是指《信阳市羊山新区规划事务中心北湖春天美好生活广场北侧地块及石子岗安置小区南侧地块膨土质粘土岩勘探工程合同书》。

2、双方是指信阳市羊山新区规划事务中心、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3、甲方是指信阳市羊山新区规划事务中心。

4、乙方是指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5、不可抗力是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

第二条、本合同法律文件依据

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地质勘查管理条例及规定。

第三条、工程名称、区域及资源储量

1、工程名称：

信阳市羊山新区规划事务中心北湖春天美好生活广场北侧地块及石子岗安置小区南侧地块膨土质粘土岩勘探工程。

2、工作地点：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

3、资源量：勘查后提交资源量。

第四条、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工程总价款89.5万元（大写：捌拾玖万伍仟元整，¥：895000.00元）。

合同签订，乙方提交最终资源储量报告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价款。
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税率6%。

第五条、工程进度与工作要求

1、工程进度：乙方自合同签订后，三日内进现场施工。乙方60个日历天内提交资源储量报告。



2、乙方到达现场开展野外作业的内容：主要是勘查范围内的1:2000地质测量、地质剖面、钻孔、编录、钻探及取样等。施工同时进行矿石样品的化学分析和物理分析、资料整理、编制文字报告和图件。

第六条、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在乙方开展施工期间，甲方应委派专人对乙方工作进行配合，处理好政府及工农关系。

2、甲方作为项目责任人，应负责办理勘查工作所需的相关手续。

第七条、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1、乙方在承担工程施工期间应按时保质完成甲方委托的工程任务。若遇不可抗拒原因，如地震，雨雪等，工期顺延。

2、乙方按照标准及时向甲方提供工程成果并对提交给甲方的所有工程成果质量负完全责任。

3、乙方对勘探的结果及相关内容进行保密。

4、钻孔事故(如塌孔、钻具打捞等)引起补孔产生的费用、误工等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报告质量负责，保证勘查报告能通过评审。

第八条、劳动安全事宜

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按照国家管理条例及行业相关操作规程作业，乙方对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的自身及雇员安全事宜负责。

第九条、其它

1、提交完整地质报告及附图四套。

2、出现不可抗拒的因素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3、由于项目自身政策原因导致不能按双方勘查约定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已投入工作收取的费用不予退回，同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相关的政策信息。

4、合同执行期间发生的供电、供水、运输、钻机平台租赁等工程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青苗赔偿和修路由甲方承担。

5、合同的资质、资信、履约能力及签约人员的代理权限由合同经办方单位负责验证。

6、纠纷的处理，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7、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8、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补签协议，补签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本合同履行完规定义务后终止。

10、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11、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户：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建设银行郑州建业支行

账户：41050167930809886688

